JAN132025_01B7203 · EB-5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2742452 日期：2025年1月13日

对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19年），寻求作为移民投资者的分类。1 这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在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将为美国经济带来利益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的非公民获得。

投资者项目办公室主管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所投资的资本是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资本。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以便按照以下分析作出新决定。

I. 法律

非公民若在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分类为移民投资者。非公民可直接将所需资金投资于NCE，或通过区域中心投资，如申请人在本案中所为。区域中心可为创造直接或间接就业的合格项目汇集移民（及其他）投资者资金。8 C.F.R. § 204.6(j)(4)(iii)（2019年）。

非公民必须证明其已将自有资本置于NCE的风险之中。See 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3 (Assoc. Comm'r 1998); Matter of Soffici, 22 I&N Dec. 158, 165 n.3 (Assoc. Comm'r 1998)（指出“ 申请人必须……依据8 C.F.R. § 204.6(e)证明，

1 2022年3月15日，Joseph Biden总统签署了《EB-5改革与诚信法》，该法对EB-5项目作出了重大修订，包括指定目标就业区（TEA）和最低投资金额。See Section 203(b)(5) of the Act, 8 U.S.C. § 1153(b)(5) (2022)。由于申请人已于2019年7月提交其申请，当时存在的相关法律管辖本次上诉裁决。

所投资的资金是[其]自己的”）。此外，非公民必须证明其投资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8 C.F.R. § 204.6(e)。为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投资者必须提交诸如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或指明资本来源的文件等证据。See 8 C.F.R. § 204.6(j)(3)。仅凭佐证资金存入的银行信函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记录必须将资金的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2 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

II. 分析

申请人在其申请第6页表明，她于2019年7月2日向新商业企业（NCE）投资了$500,0003，该NCE由I I依据《移民投资者试点项目》赞助。该NCE拟从50名移民投资者处汇集$25,000,000，以资助位于佛罗里达州I I的一家I I品牌酒店的开发、建设和运营。

申请人主张，其投资资金来源于其父母和兄弟姐妹赠与的13,000,000,000越南盾（VND），该赠与款来自以其与申请人在越南共同拥有的一处房产作抵押的抵押贷款。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其将投资资金汇给了一家在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注册的澳大利亚公司的代理人_____，且I 随后代表她将资金以美元转账至NCE的托管账户。

为证明其投资资金的来源和路径，申请人提交了一份赠与协议，并附有房产记录、银行记录和收据。申请人还提交了I I商业注册和许可的证据，以及从申请人向I I转移VND资金的证明文件。

主管签发了补件通知（RFE），要求提供额外证据以证明申请人所投资的资本是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并证明投资资金的路径。主管特别指出，根据记录，资金从越南到澳大利亚、再到NCE托管账户的路径似乎存在中断。申请人针对RFE提供了额外证据。

主管认定，证据未能显示申请人资金从她向I 授权代表交付现金、到该公司代表她向NCE托管账户转账$550,020的完整路径。此外，主管认定证据未显示在转账过程中的何处，申请人的VND被兑换成美元。

2 这些要求“ 服务于正当的政府利益；即确认[EB-5]项目中使用的资金并非来源可疑。 ”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nited States, 229 F. Supp. 2d 1025, 1040 (E.D. Cal. 2001)（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金的合法来源，部分原因是她未指明其全部就业的性质或提交五年的纳税申报表）， aff'd, 345 F.3d 683 (9th Cir. 2003)。
3 申请人于2019年提交其申请，并在申请中表明该项目位于TEA。因此，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从$1,000,000下调至$500,000。See 8 C.F.R. § 204.6(f)(2) (2015)。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其资金的路径、因而其合法来源已得到充分证明，因为其资金并未离开越南，而是通过II在越南境内以价值转移交换的方式流转。

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此事发回主管，以考虑在上诉中提交并加入记录的额外证据。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此事发回，以便按照上述分析作出新决定。

3